

嘉实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嘉实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4年11月26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69号《关于准予嘉实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是股票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名称：嘉实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嘉实创业板50ETF。场内简称：创业板50ETF。嘉实基金代码：159373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于2025年1月6日至2025年1月17日公开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3种方式。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及市场情况适当调整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使用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外的系统以现金进行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组合证券或基金份额约定的其他对价进行的认购。

7、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且只能进行基金份额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人需要购买创业板50指数成份股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如投资人需要通过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参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应持有并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8、本基金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比率不超过认购金额的0.80%。

9、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用于认购的股票必须是创业板50指数的成份股和已经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

10、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11、网上现金认购可多次申报，不可撤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网下现金认购申请不得撤销；网下股票认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

12、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3、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同上或其他障碍。

14、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以及基金合同生效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5、本公告仅对“嘉实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嘉实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上下载基金申请表和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6、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营业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发售代理机构咨询。

17、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18、对本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10）85712266，或者全国统一客户热线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咨询购买事宜。

19、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由基金管理人公告。本基金上市后，未登记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投资者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进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交易，须转账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20、风险提示

投资者有风险，投资人（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政策风险、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等。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型基金。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股票型指数基金，跟踪标的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并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业务和转融通业务出借证券，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金融衍生品、金融衍生产品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等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如投资存托凭证的，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本基金投资于创业板股票，将面临创业板上市公司投资风险、退市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等，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将面临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投资集中度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可能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创业板50指数。创业板50指数为刻画创业板市场高流动性股票的运行特征，丰富创业板市场的数字化工具而编制。

创业板50指数的样本空间的构成方法：

1、指数样本空间
创业板指数样本本股

2、选择方法
考察选择空间股票最近6个月的日均成交金额，结合行业覆盖率情况选取排名靠前的50只股票组成指数样本本股。

3、指数计算
指数采用派氏加权法，依据下列公式逐日连续实时计算：
实时指数 = 上一交易日收盘指数 × (Σ(样本股实时成交价 × 样本股权数) ÷ Σ(样本股上一交易日收市价 × 样本股权数))
其中，样本股加权调整方法参见指数计算与维护细则。
有关标的指数具体编制方案及成份股信息详见国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cnindex.com.cn。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但需注意，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使用本基金标的指数的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分析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或投资本金不受损失。

一、本次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嘉实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嘉实创业板50ETF
场内简称：创业板50ETF。嘉实基金代码：159373

（二）基金类别、运作方式、标的指数

基金的类别：股票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的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的标的指数：创业板50指数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五）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六）本基金的认购份额面值、认购价格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0元。

（七）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本基金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详见本发售公告“九、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之“（三）销售机构”的1、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部分。

2、网下现金及网下股票发售直销机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网下现金和网下股票认购发售代理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网下现金、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4、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发售代理机构，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八）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到基金份额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3个月。

2、本基金于2025年1月6日至2025年1月17日公开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3种方式。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及市场情况适当调整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3、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含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按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计算的价值）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有效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4、基金募集期满，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规定在办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本基金合同生效。

（九）募集基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网上现金认购及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基金管理人或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募集期间的资金与费用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由登记机构予以冻结，冻结期间的股票权益及股息归属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处理。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一）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份额认购的方式。

（二）认购费率

本基金的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原则。认购费用由认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发售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份额	认购费率
200份以下	0.80%
500份至1000份	0.50%
3000份以上	每笔收取1,000元/笔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股票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佣金。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网下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三）认购费用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

1、网上现金认购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认购费用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利息折算的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总认购费用=认购价格+利息折算的份额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向投资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网上现金认购的利息和具体份额以基金管理人或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例：某投资人通过某发售代理机构以上网下现金认购方式认购10,000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认购费率为0.80%，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10元，则投资人需支付的认购费用和需准备的认购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1.00×10,000×0.80%=80.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1+0.80%）=10,080.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10.0/1.00=10.00份
总认购份额=10,000+10.00=10,010.00份
即投资人需准备10,080.00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则投资者可得10,010.00份基金份额。

2、网下股票认购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基金份额发售面值×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基金份额发售面值×（1+认购费率）
利息折算的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总认购费用=认购价格+利息折算的份额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向投资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网下现金认购的利息和具体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

例：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以网下现金认购方式认购100,000份本基金，认购费率为0.80%，利息为10元，则投资人需支付的认购费用和需准备的认购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100,000×0.80%=800.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0×（1+0.80%）=100,800.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10.0/1.00=10.00份
投资人实际可得份额=100,000+10=100,010.00份
即，投资人需准备100,800.00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但其最终实际所得的基金份额为100,010.00份。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3、网下股票认购

认购份额 = $\sum_{i=1}^n$ （第1只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 × 有效认购数量）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其中：

（1）i代表投资人提交认购申请的第1只股票，n代表投资人提交的股票总只数，如投资人仅提交了1只股票的申请，则n=1；
（2）“第1只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由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交易所的当日行情数据，以该股票的总成交金额除以总成交股数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四位。若该股票在当日停牌或无成交，则以同样方法计算最近一个交易日的均价作为计算价格。
若某投资人持有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发生了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权益变动，由于投资人获得了相应的权益，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如下方式对该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进行调整。

1）除息：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
2）送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 /（1+每股送股比例）
3）配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配股价×配股比例） /（1+每股配股比例）
4）送股且配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配股价×配股比例） /（1+每股送股比例+每股配股比例）
5）除息且送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 /（1+每股送股比例）
6）除息且配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配股价×配股比例-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 /（1+每股送股比例+每股配股比例）
7）除息、送股且配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配股价×配股比例-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 /（1+每股送股比例+每股配股比例）

（3）“有效认购数量”是指由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并由登记机构构成清算交收的股票股数。其中：
1）对于经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确认的认购数量上限为：
$$Q_{lim}^i = \frac{A}{n} - (C_{lim}^i - h) \times P_i / P_0 + i \times S_{lim}^i \times W_i / P_0$$

- Q_{lim}ⁱ为限制认购规模的单只个股最高可确认的认购数量；
- A为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的合计申请数量；
- C_{lim}ⁱ为除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和基金管理人全部或部分临时拒绝的个股以外的其他个股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和认购申报数量乘积；
- w为该股按均价计算的其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创业板50指数中的权重。认购期间，如创业板50指数发布指数调整公告，则基金管理人根据公告调整后的成份股名单及创业板50指数编制规则计算调整后的创业板50指数的权重，作为计算依据；
- p为该股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

如果投资人申报的个股认购数量总额大于基金管理人可确认的认购数量上限，基金管理人则按照各投资人的认购申报数量同比例收取确认投资人提交的认购的股票。

2）某一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发生司法执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登记机构确认的实际过户数据对投资人的有效认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在发售代理机构允许的条件下，投资人可以选择以现金或基金份额的方式支付认购费用/佣金。认购费用和认购费用/佣金以如下公式计算：

（1）如投资人选择以现金支付认购费用/佣金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和需支付的认购费用/佣金如下：
每笔股票认购份额=该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有效认购数量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佣金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每笔认购费用/佣金=每笔股票认购份额×基金份额发售面值×认购费率或佣金比率

（2）如投资人选择以基金份额的方式交纳认购费用/佣金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和需支付的认购费用/佣金如下：
每笔股票认购份额=该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有效认购数量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佣金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每笔认购费用/佣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每笔股票认购份额 /（1+认购费率或佣金比率）×认购费率或佣金比率

每笔股票净认购份额=每笔股票认购份额-每笔认购费用或佣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佣金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

例：某投资人持有创业板50指数成份股中股票A 10,000股，至某发售代

理机构网点认购本基金，选择以现金支付认购费用。假设202×年×月×日股票A的均价为25.50元，基金管理人确认的有效认购数量为10,000股股票A，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认购费率为0.80%，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和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如下：

认购份额=（10,000×25.50）÷1.00=255,000份
认购费用=1.00×255,000×0.80%=2,040元
即投资人可认购到255,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并需另行支付2,040元的认购佣金。

续上例：假设该投资人选择以基金份额的方式交纳认购佣金，则投资人最终可得的净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25.50）÷1.00=255,000份
认购佣金=1.00×255,000×（1+0.80%）×0.80%=2,023元
净认购费用=255,000-2,023=1.00=252,977份
即该投资人可确认得到252,977份基金份额，并已通过基金份额方式支付了2,023元的认购佣金。

（四）认购限制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用于认购的股票必须是创业板50指数的成份股和已经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

（五）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六）募集期利息与募集股票权益的处理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由登记机构予以冻结，冻结期间的股票权益及股息归属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处理。

网上现金认购、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现金认购的利息和具体份额以基金管理人或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三、投资者开户

（一）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1、已有深圳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不再办理开户手续。
2、尚无深圳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A股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二）认购使用注意事项

1、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及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人需要使用创业板50指数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如投资人需要通过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参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应持有并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2、已购买过由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者，其拥有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四、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

（一）业务办理时间：2025年1月6日起至2025年1月17日的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基金管理人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二）认购限额：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三）认购手续：

1、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不可撤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五、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一）直销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5年1月6日起至2025年1月17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认购限额：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3、认购手续：

投资者须先开立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然后向本公司直销网点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手续：
（1）个人投资者提供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给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以及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卡（原件和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签署《基金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投资者签署《基金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版）》；
（5）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机构投资者还须加盖预留印鉴；
（6）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4、在认购当日16:3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专

户：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778350006680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东城支行营业部
账号：0200080729027303686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海淀区支行营业部
账号：0200251019200093462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326660100100658655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浦发银行北京分行建国路支行
账号：91900978901500002209

投资者汇款时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5、注意事项：

（1）投资者在认购时不能使用嘉实基金管理公司基金账户，而需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6:30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实际到账日为准。
（3）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付款，造成认购无效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发售代理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5年1月6日起至2025年1月17日9: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具体时间与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2、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3、认购手续：

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1）开立深圳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六、网下股票认购的程序

（一）业务办理时间：2025年1月6日起至2025年1月17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股票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二）认购限额：

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用于认购的股票必须是创业板50指数的成份股和已经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

（三）认购手续：

（1）如投资者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创业板50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应开立并使用深圳A股账户。
（2）在深圳A股账户中具备足够的符合要求的创业板50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

（3）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申请即被冻结。

七、清算与交割

（一）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现金认购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后，任何人不得动用。募集的股票由登记机构予以冻结。

投资者现金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所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在本基金募集结束后，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网上现金认购利息折算的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网下现金认购利息折算的份额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

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所产生的权益归投资者所有。

（二）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八、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含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按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计算的价值）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有效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二）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由登记机构予以冻结，冻结期间的股票权益及股息归属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处理。

（三）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针对投资者以现金交纳的认购资金，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已冻结的股票应根据交易所及登记机构相关规则予以解冻并退还投资人。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九、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806A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C座写字楼12A层

法定代表人：经缙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10）65215568
传真：（010）65185678

联系人：罗胡博
客服电话：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010）85712266
网站：www.jsfund.cn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1987年4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252.20亿元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行长：王良
资产管理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93号
电话：4006196555
传真：0755-83195201

（三）销售机构

1、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爱建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通证券、财信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财富、东方证券、东莞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方正证券、高华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融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投证券、国新证券、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金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泰证券、